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07 年 09 月 04 日（二）中午 12：00

貳、地點：教學大樓三樓 316 教室

參、主席：黃主任美瑤

紀錄：林曉吟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系辦業務：

- 一、09 月 10 日起至 09 月 19 日止為 107 學年度第二次選課(09 月 19 日為決選日)。
- 二、09 月 10 日起至 09 月 28 日為本系服務學習助學金、本系獎學金、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日。
- 三、09 月 10 日前，統計各位師長們的辦公室時間。
- 四、09 月 04 日起至 09 月 15 日為 107-1 學期赴海外姊妹交換學生推薦甄選。
- 五、09 月 07 日(五)為導師研習會，時間 8：30-16：30，地點：行政 315 教室，請各位導師務必出席。
- 六、開學後轉交於各班導師關於性別平等概念之相關學習單，請於班會時發放並宣導。
- 七、09 月 22 日至 09 月 24 日適逢中秋節連假，09/21(五)晚上至 09/23(日)在職班與碩士班課程調整上課一次，請在職專班及碩在職班導師協助宣導(職一：永旺老師；職二：永寬老師；碩一(職)：宗文老師；碩二(職)：鍾福老師)。
- 八、10 月 06、07 日(六、日)系學會舉辦新生宿營，地點位於淡水農場，請推一導師班黃三峰老師帶班參與，也歡迎老師們抽空共襄盛舉。
- 九、10 月 10 日(三)為雙十節，調整上課一次。
- 十、12 月 22 日(六)為元旦連假(12/31 星期一)之補班補課日。
- 十一、12 月 29 日至 01 月 01 日適逢元旦連假，12/28(五)晚上至 12/30 (日)在職班與碩士班課程調整上課一次，授課老師請另行安排時間補課，請在職專班及碩在職班導師協助宣導(職一：永旺老師；職二：永寬老師；碩一(職)：宗文老師；碩二(職)：牟鍾福老師)。
- 十二、107-1 學期每位教師教材費，每人每學期 15,000 元，每實習點可用經費 20,000 元。
- 十三、106 學年度擔任各會議委員的師長們，已將感謝狀放置系上信箱。
- 十四、初步規劃創系三十週年之系慶相關事宜，預計於11 月 3 日舉行。
- 十五、107 學年度各班導師如下表：

體推一	黃三峰	在職一	黃永旺
體推二	陳月娥	在職二	黃永寬
體推三	李秀華	碩一/碩職一	楊宗文
體推四	陳五洲	碩二/碩職二	牟鍾福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107 學年度各會議委員建議名單如下表，請 討論。

說 明：

一、推薦 107 學年度符合受推薦資格之導師。

106學年度各會議委員之名單

會議名稱	委員1	委員2	委員3	委員4	委員5	委員6	委員7	學生代表1	學生代表2
教評會議	黃美瑤 老師	黃永旺 老師	牟鍾福 老師	陳五洲 老師	楊宗文 老師	黃永寬 老師	藍孝勤 老師		
招生會議	黃美瑤 老師	陳五洲 老師	李秀華 老師	陳月娥 老師	黃三峰 老師				
課程委員會	黃美瑤 老師	黃永寬 老師	李秀華 老師	陳月娥 老師	黃三峰 老師			系學會 會長	碩二 班代
學術委員會	黃美瑤 老師	黃永旺 老師	牟鍾福 老師	陳五洲 老師	楊宗文 老師				
實習委員會	黃美瑤 老師	黃永寬 老師	黃三峰 老師	陳月娥 老師	各實習點代表學生一名請實習點老師推薦 (會議討論後補上)				

107學年度各會議委員名單

會議名稱	委員1	委員2	委員3	委員4	委員5	委員6	委員7	學生代表1	學生代表2
教評會議	黃美瑤 老師	黃永旺 老師	牟鍾福 老師	陳五洲 老師	楊宗文 老師	黃永寬 老師	藍孝勤 老師		
招生會議	黃美瑤 老師	牟鍾福 老師	李秀華 老師	陳月娥 老師	黃三峰 老師				
課程委員會	黃美瑤 老師	黃永寬 老師	李秀華 老師	陳月娥 老師	黃三峰 老師			系學會 會長	碩二 班代
學術委員會	黃美瑤 老師	黃永旺 老師	牟鍾福 老師	陳五洲 老師	楊宗文 老師				
實習委員會	黃美瑤 老師	黃永寬 老師	黃三峰 老師	陳月娥 老師	各實習點代表學生一名請實習點老師推薦 (會議討論後補上)				

決議：本案通過上述 107 學年度各會議委員名單。

提案二：本系優良導師遴選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推薦 106 學年度符合受推薦資格之導師，相關獎勵辦法如附件。
- 二、口頭說明。

決議：本案通過推薦碩班為牟鍾福老師為優良導師，並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表件。

提案三：本校校慶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9 月 30 日前由各系、所推薦今年度本校校慶各類別傑出學生(服務傑出 2 名、競技傑出 1 名、運動傑出 1 名、學術傑出 1 名、品行傑出 1 名)，選拔名額暨表揚辦法如附件。
- 二、同一獎項獲獎者，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去年體推系獲獎名單—服務傑出：連軒逸、黃昭榮；競技傑出：宋青陽；運動傑出：詹佳樺；學術傑出：王茜；品行傑出：黃浣資。

決議：本案通過推薦名單如下，將依學校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服務傑出—呂欣怡、黃正宇

運動傑出—詹茹婷

學術傑出—林宗樸

品行傑出—徐國展

提案四：本系傑出校友遴選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推薦本系傑出校友 1 名，並舉例其優良事蹟。
- 二、近十年傑出校友體推系獲獎名單如附件。

決議：本案通過推薦畢業校友劉宥萱、韓欣諺、劉進義、劉祥興，將通知獲推薦校友繳交相關表件。

提案五：本系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系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學期申請之學生至多發給 3 個月之學習型助學金，每個月 4000 元整。

三、本系 107-1 學期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名單如下表：

班級	學生	班級	學生	班級	學生
碩二	林宗模	推三	李紹華	推二	夏可瑄
碩二	徐瑄苓	推三	廖博唯	推三	陳怡伶
碩二	廖紹彤	推三	簡羽欣	碩一	詹佳樺
推四	黃正宇	推三	林穎勝		
推四	盧振銘	推二	黃薺萱		
推三	徐紫庭	推二	何婉瑜		

決議：同意上述學生申請，奉核後依規定於每月底造冊辦理核銷事宜。

提案六：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現行法規共分為學習型助學金及工讀型助學金(勞動型助理)兩種：

(一) 學習型不得行勞動與報酬之對價關係，須由指導教授及學生同時提出申請，並從事與課程、研究有關之活動事務，故須提出學習計畫，並需於期末填寫評量、紀錄表件。

(二) 勞動型則由各單位自行招募工讀生，並為其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採時薪制(現為 140 元/時)，並依課餘時間排定時間到班。

三、本學期申請學習型助學金之研究生共計 9 名：陳依婷(1060910)、林宗模(1060907)、徐瑄苓(1050904)、洪子詒(1060911)、張芸晴(1060902)、夏若堯(1060913)、廖紹彤(1050914)、哈尚傑(1060904)、洪佳琳(1060909)。

決議：同意上述學生申請，依規定於每月底造冊辦理核銷事宜。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